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 1910-191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 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討論及如認爲適當時,即涌過或經修訂後涌過下列決議案爲普涌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 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 述之授權之日。」

五、討論及如認爲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 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爲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 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 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爲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討論及如認爲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四及第五項內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內之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田須爲本公司之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爲有效。
- 三、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大明先生、呂治平先生、Tan Yee Boon先生及王家 驊先生爲本公司董事。有關王大明先生、呂治平先生、Tan Yee Boon先生及王家驊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爲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四、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四項內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 明文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呂治平先生、TAN Yee Boon 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